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12，证券简称：宣亚国际）将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宣亚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常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常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远达”）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欢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欢众”）合计持有的蜜莱坞 48.24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34、2017-036）。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2017-052）。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64、2017-066、2017-068）。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3、2017-074、2017-075）。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6、2017-087、2017-093、2017-094、2017-095、2017-096、2017-098、2017-099、2017-101、2017-102、2017-103、2017-104、2017-105、2017-106、2017-107、2017-108）。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5日披

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并与交易所保持持续沟通。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和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0.3.5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1月10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0.3.5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2月15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和论证。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并与交易所保持持续沟通。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各方就继续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综合考虑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推进实施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承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